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鍾瑞楷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conykai@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800009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經濟部日前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置完成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該平台查詢帳號並善加利用查詢服務，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1月11日院臺洗防字第號1070222204號函轉經濟部107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70243019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推動，增進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新增第22條之1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旨揭平臺經濟部日前已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完成，公司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申報。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可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自108年2月25日起開始利用旨揭平臺查詢。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旨揭平台帳號（網址：<https://ctp-t.tdccc.com.tw/inq/auth/login>），善加利用查詢服務，以協助律師確認法人客戶身分及辨識其實質受益人，而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正本：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部長 蔡清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